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婚喪喜慶禮金致贈辦法

81年01月25日通過實施

83年01月20日第一次修訂

86年04月26日第二次修訂

93年10月07日第三次修訂

壹、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編製內員工。

貳、本校員工有婚喪喜慶之情事者，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一、喜慶類：除由學校致贈喜幛一幅外，另個別贈禮。

結 婚：僅限本人及子女，其賀儀皆為1,000元。

新居落成：僅限本人其賀儀1,000元。

二、喪事類：除由學校致贈花圈（籃）一對、輓聯一幅外，另個別致贈奠儀。

父母、子女、本人及配偶，其奠儀為900元。

參、夫婦或兄弟姊妹同在本校服務者致贈方式以【自理】處理，不另定辦法。

肆、如有婚喪喜慶，並符合上述規定者，須事先呈報校長核備後由總務處依規定處理，否則不予辦理。

伍、禮金概由學校統一自薪資內扣除之，如有特殊原因須自理者，應事先向總務處報備，否則一律照扣，不得異議。

陸、本辦法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

自願扣繳同意書

*扣繳方式，請擇一勾選。（請務必繳回總務處）

1. 參加，依學校婚喪喜慶禮金致贈辦法扣除。

2. 不參加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填報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人事編號：_____